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聯絡人：楊少中
電話：037-352961 分機515
傳真：037-338138
電子郵件：yungchen@ml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苗文管字第113000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營位設施屬臨時性建築物一事，因後續請領建築執照時尚有疑義，請貴署惠予釋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3年4月2日觀景字第1130003782號函暨本府工商發展處同年4月12日簽見續辦。
- 二、依貴署訂頒「露營場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露營設施包括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其中營位設施須以臨時性建築物辦理，先予敘明。又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經本府工商發展處（下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審視貴署研訂公告「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QA」（下稱FQA）附件所列之營位設施種類（除可拆卸式帳棚及露營車或露營拖車外），尚符合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非屬臨時性建築之範疇，須循建築法相關規定以一般請領建築執照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 三、承上，若有民眾或業者以一公頃以下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設置露營場，其在取得本府核發之容許使用文

苗栗縣政府文件

件後，接續參考FQA所列之營位設施態樣（附件1；112年12月7日版；如編號3、4、5、6），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建築主管機關基於前開說明二見解，以「非」臨時性建築方式核照，是否仍符合前開管理要點意旨？又管理要點之法令位階僅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延伸規定，當中內容是否符合建築專業或法令見解（即要求FQA所列之營位設施須以臨時性建築物方式辦理）？再者，依管理要點規定，露營場內尚可循一般請領建築執照程序建置管理室及衛生設施，惟對於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態樣之營位設施（附件1；112年12月7日版；如編號3、4、5、6）改以臨時性建築物方式認定，是以管理要點約制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據建築法核判受理請照設施應適用之審照程序，適用尚有疑義，為符依法行政原則，請貴署惠予釋示，俾利照辦。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本局觀光管理科

裝

七觀光局請照

訂

線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聯絡人：楊少中
電話：037-352961 分機515
傳真：037-338138
電子郵件：yungchen@ml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苗文管字第113000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營位設施屬臨時性建築物一事，因後續請領建築執照時尚有疑義，請貴署惠予釋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3年4月2日觀景字第1130003782號函暨本府工商發展處同年4月12日簽見續辦。
- 二、依貴署訂頒「露營場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露營設施包括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其中營位設施須以臨時性建築物辦理，先予敘明。又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經本府工商發展處（下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審視貴署研訂公告「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QA」（下稱FQA）附件所列之營位設施種類（除可拆卸式帳棚及露營車或露營拖車外），尚符合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非屬臨時性建築之範疇，須循建築法相關規定以一般請領建築執照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 三、承上，若有民眾或業者以一公頃以下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設置露營場，其在取得本府核發之容許使用文

件後，接續參考FQA所列之營位設施態樣（附件1；112年12月7日版；如編號3、4、5、6），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建築主管機關基於前開說明二見解，以「非」臨時性建築方式核照，是否仍符合前開管理要點意旨？又管理要點之法令位階僅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延伸規定，當中內容是否符合建築專業或法令見解（即要求FQA所列之營位設施須以臨時性建築物方式辦理）？再者，依管理要點規定，露營場內尚可循一般請領建築執照程序建置管理室及衛生設施，惟對於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態樣之營位設施（附件1；112年12月7日版；如編號3、4、5、6）改以臨時性建築物方式認定，是以管理要點約制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據建築法核判受理請照設施應適用之審照程序，適用尚有疑義，為符依法行政原則，請貴署惠予釋示，俾利照辦。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本局觀光管理科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聯絡人：楊少中
電話：037-352961 分機515
傳真：037-338138
電子郵件：yungchen@mlc.gov.tw

苗栗縣政府文化

受文者：本局觀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苗文管字第113000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營位設施屬臨時性建築物一事，因後續請領建築執照時尚有疑義，請貴署惠予釋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3年4月2日觀景字第1130003782號函暨本府工商發展處同年4月12日簽見續辦。
- 二、依貴署訂頒「露營場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露營設施包括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其中營位設施須以臨時性建築物辦理，先予敘明。又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經本府工商發展處（下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審視貴署研訂公告「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QA」（下稱FQA）附件所列之營位設施種類（除可拆卸式帳棚及露營車或露營拖車外），尚符合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非屬臨時性建築之範疇，須循建築法相關規定以一般請領建築執照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 三、承上，若有民眾或業者以一公頃以下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設置露營場，其在取得本府核發之容許使用文

觀光局辦竣

件後，接續參考FQA所列之營位設施態樣（附件1；112年12月7日版；如編號3、4、5、6），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建築主管機關基於前開說明二見解，以「非」臨時性建築方式核照，是否仍符合前開管理要點意旨？又管理要點之法令位階僅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延伸規定，當中內容是否符合建築專業或法令見解（即要求FQA所列之營位設施須以臨時性建築物方式辦理）？再者，依管理要點規定，露營場內尚可循一般請領建築執照程序建置管理室及衛生設施，惟對於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態樣之營位設施（附件1；112年12月7日版；如編號3、4、5、6）改以臨時性建築物方式認定，是以管理要點約制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據建築法核判受理請照設施應適用之審照程序，適用尚有疑義，為符依法行政原則，請貴署惠予釋示，俾利照辦。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本局觀光管理科